



大学人文科学教育文丛
宁珍志 / 主编

YUYANWENXUE LUNCONG

语言文学论丛 (三)

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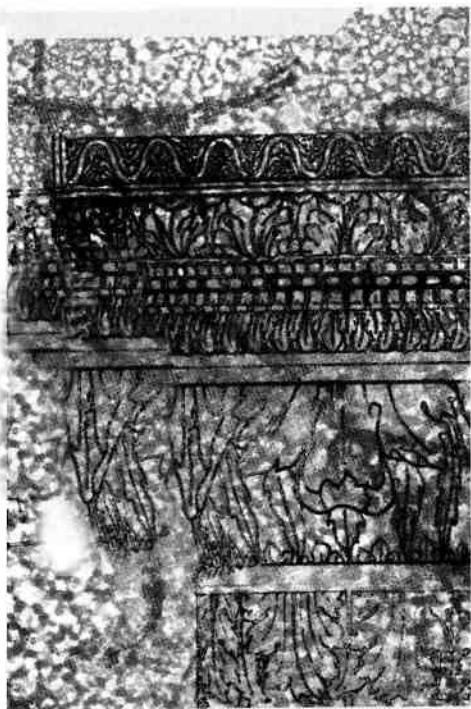
大学人文科学教育文丛
宁珍志 / 主编

YUYANWENXUELUNCONG

语言文学论丛 (三)

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文学论丛(3)/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7.8
(大学人文科学教育文丛/宁珍志主编)
ISBN 978-7-207-07427-0

I. 语… II. 沈… III. ①汉语—语言学—文集
②文学研究—中国—文集 IV. H1-53 I2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3678号

责任编辑:汤克白

装帧设计:天 硕

语言文学论丛(3)

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 编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5.25
字 数 40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07427-0/I·993

总 定 价 120.00 元 (本册定价:25.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目 录

文艺理论

文学批评与意义的发生	赵慧平(1)
论歌德的文艺美学思想	
——《歌德谈话录》解读	李泽淳(15)
一个全球性话题的中国言说	
——“日常生活审美化”争论分析	姜桂华(38)
论美与过程	孙殿玲(52)
故事与历史	张冬梅(61)
赛博空间的艺术真实	张 贺(72)
现代美育功能辨析	金 伟(81)

古代文学与文化

唐诗鉴赏汇录	张永芳(89)
论苏辙与筠州	王 祥(104)
王肃行年考略	郝桂敏(118)
浅释元代骈文创作理论	高洪岩(141)
试论陈与义诗歌的思想成就	李 琨(147)
魏晋南北朝时期女性价值取向的变化	李 嘉(154)
岑参“西征诗”笺注匡正两题	刘越峰(168)

汉代赋家与史家关系论略	王焕然(176)
论狭邪小说对才子佳人小说的依附与变异	王 颖(194)
唐法曲的历史演变	袁绣柏(206)
中国古代的私人秘书	傅 赢(214)

现 代 文 学

游戏精神与21世纪初的中国儿童电影	马 力(221)
中国当代读者视野中的“意识流”	金 红(228)
“十七年文学”的爱情叙事与解放区文学传统	胡玉伟(239)
像花儿一样开放 ——对80年代中国儿童电影生产、发行的回顾	巫晓燕(249)
中国儿童科幻电影的第一部成功之作——《霹雳贝贝》	林雪飞(259)
论中国现代女性文学中的女性意识	邓海燕(267)
“红色经典”改编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杨利景(278)
轻舟难载许多愁 ——从近五届童牛奖优秀故事片奖看新世纪中国 儿童电影	王家勇(287)

外 国 文 学

肖洛霍夫在中国简论	王立明(297)
《伊利亚特》和《奥德赛》艺术魅力新解	徐亚杰(307)
试论18世纪英国经济的发展与小说的兴起	赵 芳(317)
生活经历·精神体验·艺术想象 ——日本女作家三浦绫子文学创作论	柳 杨(325)
再议劳伦斯的《儿子与情人》	吴希斌(331)

语 言 文 字

- 试论一种新的修辞方法——顺逆 于全有(343)
- “语言学概论”课程双语教学探索 谷孝龙等(350)
- 变化义名谓句的语义认知分析 陈新义(356)
- “老师”称谓泛化探因 谢 茹(367)
- 从《毛诗笺》看郑玄对中国训诂学的贡献 洪丽娣(372)
- 中国古代船棺葬的文字学和文化学考察 郝继东(382)
- 易国杰版《古代汉语》学习笔记 朱力伟(388)
- 从克拉申“输入假说”看对外汉语教学 关英明 刘晶晶(397)

新 闻 及 传 播 学

- 英国报业的产业化运作模式 刘乃歌(403)
- 建构独立的中国舆论学
——中国舆论学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陈秀云(408)
- 论传播中的受众接受 党秋月(417)
- 叙事与再现
——对新闻故事的叙事学分析 卜松涛(425)

教 学 论

- 新课程实施与语文教师角色的转换 王玉辉(430)
- 试论新《语文课程标准》下语文教师人文素养的养成
..... 王小侠(438)
- 美国高中语文课程评介
——以 Whitney M. Young High School 为例 郑玉财(444)
- 杜威民主主义教育思想建构的现实基础及其启示 ... 冯旭洋(450)

谈谈高考作文题记写作的问题 王金城等(458)

书 法 研 究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书法家队伍 为繁荣沈阳书法艺术而
努力奋斗

——纪念沈阳市书法家协会成立 20 周年 董 文(464)

文学批评与意义的发生

赵慧平

内容提要:对文学批评意义发生的要素本体论的阐释在理论上存在着明显的缺陷。研究这一问题必须建立超越要素本体论的关系论,在批评的现实活动中分析各种要素共同存在。意义不能被看作实体性的固有存在,不属于某一要素,而是由批评主体动态的批评活动将种种相对静态存在的诸种要素沟通在一起,发生新的整合而产生的。

文学批评与文学作品意义的发生究竟是什么关系,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这个问题可以引起一系列追问:意义是作品中的客观存在,还是批评者的阐释制造的?批评所得到的意义是由于批评者准确地阐释了作者表现在作品中的思想、感情,还是正确地揭示了客观存在于作品中的意义?批评是批评者将自己的观念投射于文学作品的过程,还是以自己的预期在作品中寻找契合点的自我确认过程?最后产生的意义属于批评主体还是客体?是具有真理性的普遍意义,还是个别批评行为创造的特殊意义?对于这一问题的考察,将能够更清楚地发现隐匿在批评行为之后的诸种关系在作品意义发生过程中的存在。

关于文学作品意义的发生问题,不同的文学批评理论流派曾经从不同的视角介入,进行过卓有成效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文学思想资料。大体说来,可以根据文学活动系统的四个基本要素作家、作品、读者和生活归纳为四个基本视角。

从作家的视角看,认为文学作品是作家思想感情的物质载体,作品中的意义不过是物化于文学作品中的作家的思想感情,因而文学作品意义产生于作家,其本身只是作家思想感情的另一种存在方式。以这个观点看文学作品,作品就是作家思想感情的证明和文献。所以,对文学作品意义的确定,就是正确理解作家的思想感情,作家也就成为判断批评行为正确与否的权威。文学批评揭示出的不过是文学作品中蕴含的作家思想感情。这是传统的表现论的观念:作品是作者创作活动的结果,当然要表现作者的思想感情,对于作品的批评首先要把它看作属于作者的,要与作者联系起来。所谓知人论世,就是要通过对作者的全面了解而正确理解作品。

从作品的视角看,认为文学作品的意义存在于文学作品本身,产生于文学作品独特的艺术形式。虽然文学作品是作家创作的,但就文学的本体意义来说,存在于文学作品的内容与形式之中,它一经产生便与作家脱离了关系,不再属于作家,而是独立自足的存在,有其自身的意义。作品“不是作者自己的(它一生出来,就立即脱离作者而来到世界上。作者的用意已不复作用于它,它也不再受作者支配),这诗已是属于公众的了。它是通过语言这个特殊的公有物而得到体现,其内容是关于人类这个公众知识的研究对象。”^①读者可以在完全不了解作家的情况下欣赏文学作品。这说明文学作品的意义并不属于作家,它具有自身存在的独立性。这样,文学批评要发现

① 维姆萨特、比尔兹利:《意图谬见》,见赵毅衡编选:《“新批评”文集》,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9月版,第236页。

的就应该是客观地存在于作品中的意义。这意义不属于作者,也不属于读者,而属于作品。以本文为本体,西方批评界建构起新批评理论。

从读者的视角看,认为文学作品的意义获得现实的存在应该归之于读者。因为从一个完整的文学活动过程看,文学作品固然是作家创作的,文学作品固然存在着自身的独立性,但它们都是一种潜在的存在,只是存在着实现的可能性,并没有获得现实的存在,作为一个文学活动的全部过程,它还没有完成。文学作品意义的产生即成为现实还在于读者,是读者将可能性变成现实性,使文学作品的意义在这现实性中显现。而且在“作者、作品和大众的三角形之中,大众并不是被动的部分,并不仅仅作为一种反应,相反,它自身就是历史的一个能动的构成。一部文学作品的历史生命如果没有接受者的积极参与是不可思议的。因为只有通过读者的传递过程,作品才进入一种连续性变化的经验视野。……在阅读过程中,永远不停地发生着从简单接受到批评性的理解,从被接受到主动接受,从认识的审美标准到超越以往的新生产的转换。”^①在文学作品意义的实现过程中,读者并不是个被动的接受者,而是以自身的文学经验去积极地参与对意义的理解和阐释。读者的个性特征给予文学作品的意义以重要的影响。再从文学发展的历史过程看,文学作品在不同历史时期显现的意义与接受主体相关联。因此,只有从读者这里才能给予文学作品的现实意义最终的显现。以此为基础,产生了接受美学理论。一些激进的观点则将主体作为终结者:是主体制作了意义,意义产生于批评主体的创造。

从社会生活的视角看,认为文学作品的意义最终产生于社会生活。无论是作家,还是读者,都是社会生活中的一员,他们的思想感情都来源于他们所处的现实生活,来源于生活给予他们的暗示。文学作品是作家对社会生活反映的产物,其意义最终建立在作家对社

① 姚斯:《走向接受美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版,第24页。

会生活的感受基础上,所以社会生活的内在规定性决定着文学作品的意义。虽然存在着作家对社会生活感受的个别性,但这些个别性中存在着社会生活规定性中所具有的必然性、普遍性,是这种必然性与普遍性使文学作品能够交流,文学活动成为可能。根据这样的理解,建立起反映论的批评模式。批评焦点集中在产生意义的根源处,即现实生活环境给予作者思想的决定作用,作者的思想感情的来源,作品中意义与社会生活中相对应的关系等等。

文学批评史中对于文学作品意义产生的研究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认识视角发生的变换,也反映着文学批评视野的不断扩展。20世纪是批评理论大发展的世纪,不断出新的各种批评理论由作品至作家、至社会生活,再至作品,至接受者,逐渐发现了影响文学作品意义发生的一个又一个重要的因素,并给予了深刻而系统的阐释,在各白的方面揭示了文学活动具有的独特品质。但是,我们也看到,迄今为止,批评理论的研究在总体上还是局限在以要素为本体的视角,很多批评流派的观点虽然在某一要素视角的研究达到了相当的深度,但始终缺乏在总体整合方面的研究。以要素为本体的文学批评理论无法真正解决意义发生的问题,其共同的科学主义倾向使其研究更倾向于取消创作与批评主体的地位,进而取消文学活动与现实生活之间的联系,只是在文学活动的运筹形式上努力。这就难免陷入形式主义的窠臼,总是无法与人的现实生活实践联系起来。其实,这种要素批评倾向所遇到的困境已经为许多西方学者意识到了,也开始寻找突破要素批评的途径。他们在揭示要素批评的缺陷方面有很好的表述。我们可以借用美国文学理论批评家卡勒在批评这种要素批评时提出的一种设问来突出这些研究方法的局限性:“意图、文本、语境、读者——究竟哪一个决定意义呢?”^①

^① 乔纳森·卡勒:《文学理论》,春风文艺出版社1988年7月版,第69页。

二

要素批评预设的致思方向将答案规定为某一要素的单一原因,显然只会使人陷入各个要素的循环之中。这强迫我们考虑:能否超越某一要素的视角,不再以某一要素为本,而在各个要素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基础上,在一个新的具有综合意义的层面上把握文学作品意义的发生?当我们要求超越要素的视角,在整体的综合意义上把握文学活动的意义时,人类的文学活动与人的存在的这个根本性关系的艺术哲学问题则会被重新提出来考察。其实,一些被看作具有代表性的西方一些现代美学、文学批评理论学派,如狄尔泰的生命美学、尼采的唯意志论美学、弗洛伊德和荣格的精神分析美学、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美学、伽达默尔的阐释学美学、伊格尔顿和杜夫海纳的现象学美学、姚斯的接受美学理论等等,也曾经在不同的侧面将人的文学活动与人的存在问题联系起来,阐释文学的意义,只是限于他们为自己设定的前提而没有向这方面发展,因而没有能够在超越要素本体的综合视角揭示意义的发生。

从文学批评活动的构成关系看,直接显现的基本关系是创作活动与批评活动两极,而在这一关系中恰恰包括了文学活动的全部要素。也就是说,我们有可能在具体的批评行为中观察到每一要素在作品意义发生过程中的存在,也就有可能发现文学批评自身的现实规定性是如何获得的。

读者反应批评理论家斯坦利·费什有一个有趣的实验案例:1971年夏天,他曾经将教授语言学及诗的文体学课程时分行写在黑板上的一些语言学家、文学批评家的名单请一些学习17世纪英国宗教诗歌的学生看,告诉他们这是一宗教首诗,请他们阐释“这首诗”的意图。结果学生们果真从这个名单中读出了宗教诗歌的意义。他们不仅从每一个词中发现了宗教的意义,而且在结构模式方面也指出,“这首诗”的结构具有双重性:其基本模式(希伯来人对于基督徒)同时被确立,又同时被摧毁。个别学生还在字母中发现了宗教

意义^①。读者反应批评是更趋向于与主体相联系的一种要素批评,重视读者的阅读经验和意义产生的特定语境。费什所做的这个实验意在强调阅读主体的观念与预期对意义产生的影响。费什的结论是:是识别行为本身,而不是受制于形态上的那些特点,才是学生们完成判断的根源。这样,他就颠覆了一般反映论观念,即以为是语言文本固有的诗的特点反映在读者意识里,从而产生了诗歌意义。因为实验证明,当学生们以理解诗歌的方式去观察一个实际上是一份名单的语言文本时,最终却真的能够发现语言文本具有诗歌的某些特点。费什分析说,学生们的关于诗歌的能力是由过去学到的知识转化为认同,甚至是思想定势而形成的。学生们对这个语言文本的思维逻辑是,既然讲授宗教诗的教授要求分析这一文本的意义,那么正确的方式是用宗教诗歌的模式来分析它。这里发生的事件是,学生们将宗教诗歌的知识转化为认知模式,按照这个模式去分析文本,结果只发现了文本中相关的意义。据此,费什概括读者的解释行为:“作为一种技巧,解释并不是要逐字逐句去分析释义,相反,解释作为一种艺术意味着重新去构建意义。解释者并不将诗歌视为代码,并将其破译;解释者制造了诗歌本身。”^②是解释者按照自己的解释模式制造了相关的意义。

其实,在读者知识与社会话语的方向上进一步研究,就会与读者所处的现实生活体制、政治、文化、道德、权力等环境因素联系起来,但费什本人并没有走得那么远,他做出的结论是意义产生于先于文本和读者的“解释团体”。费什为了把他的“解释者制造了意义”的观点贯彻到底,他指出,即使是学生们认识到让他们分析的语言文本是作业或是名单,而不是标准意义上的诗歌,这仍然是解释的结果,

① 斯坦利·费什:《读者反应批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2月版,第46-50页。

② 斯坦利·费什:《读者反应批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2月版,第52页。

而不是这个语言文本所固有的某些东西所决定的。因为学生是根据经过训练、学习而形成的判断作业、诗歌或名单的经验去理解的,所以,无论将它理解为作业还是诗歌和名单,这种差异性的判断都是他们做出判断的结果。无论如何,文本都是被解释的,而不是解释的制造者——它不过是“自然的客体”。费什推而广之地概括说:“所有的客体是制作的,而不是被发现的,它们是我们所实施的解释策略的制成品。”^①在费什这里,文本似乎完全没有了自身的客观意义,也没有了客观意义对理解形成的规定性。文本成为“自然的客体”,是由解释者按照各自的经验赋予其意义,起决定作用的是解释者的“解释策略”。

这难免让人怀疑,费什的这个观点是不是极端主观主义的?如果按照费什的这个逻辑,人们不是可以任意“制造”文本的意义,作品因而不是等于没有意义了吗?费什并不担心这个怀疑。他指出,人们对于文本意义的生成所运用的手段或方式具有社会性和习惯性,——他从人的经验形成的历史与特性来规定对文本解释的前提——任何从事解释行为的个体,都是集体意义中的个体,而不是一个单独的人。他的解释行为是受到已经养成的规范和习惯所制约。这些规范与习惯的存在实际上先于人们的解释行为而存在。解释策略的根源并不在个体,而存在于一个适用于公众的理解系统中。当读者以他的解释策略去解释某一文本时,他已经置于公众的理解系统中了:一方面这个系统在适应着他,向他提供理解范畴;另一方面,他又在理解范畴的制约下,将理解范畴运用于文本,使两者相适应。这也就意味着,无论是解释主体自身,还是被解释的客体文本,在本质上都是被制作的,都是社会和文化思想模式的产物。在这种情况下,读者和文本一样,都不再具备独立存在的意义,它们是都在系统中存在。“读者的意识或者知觉是由一套习惯性的观念所构建的,

① 斯坦利·费什:《读者反应批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2月版,第52页。

这些观念一旦发生作用,便会反过来构建一个合于习惯的,在习惯的意义上可被理解的客体。”^①这也就是为什么不必担心个体的理解行为绝对个性化的原因。在经验所属的一套观念系统存在的共同性的意义上,人们用被普遍认同的理解方式所做的解释必然会存在着一致性,所以,主客观的问题在这个系统中已经被消解了。

至于解释者如何按照一定的模式“制造”语言文本的具体意义,使每个词语获得确定意义的,费什的解释借用了结构主义的观点。他从解释者的意识在人类文化结构中的存在,以及词语在文本语言系统结构中的存在两个层面来说明。其中,他把解释者的意识置于主导地位。他指出,解释者个体的意识结构是由人的文化观念决定的,而人的文化观念是已经习惯化的了或者已经制度化的组织结构,它构成了包括解释者自身和解释对象的“解释团体”。读者自身和解释对象都在是这个组织结构中获得自己的确定意义。费什甚至没有给解释者个体一点独立性的空间,把一种文化对个体意识的占据描述得并不像一般人想象的那样以大致相同的方式占据,而是不容许个体头脑留有任何空隙的全面占据。由于个体的解释能力是由解释团体制造的,所以,个体的解释行为总是按照既有的文化模式发生并产生意义。当个体带着特定解释能力进入理解的情境时,总是根据自己在某一社会化结构化了的情境中的位置去进行解释,以自己对情境所涉及的利害、意图,被认可的惯例、价值以及规范,赋予对象以意义。在这个过程中,个体对自己与情境中的各种关系的理解按照制度化的组织结构以自动化的形式完成,并将其运用到对于对象意义的解释。当他理解一个词语的意义时,总会根据制度化结构的意识赋予它意义。而这个结构性的意识却常常由于自动化而不被人们自觉地意识到。例如,我们的语言中常常存在着省略现象,那些被省略的部分并不是真正的空白,而是由不言自明的制度化的经验占

^① 斯坦利·费什:《读者反应批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2月版,第58页。

据着。也就是说,人们理解的语言系统结构的上下文关系,也显现着一种文化的组织结构关系,词语的意义恰恰是在这双重层次结构的上下文关系中被确定的。归根到底,文本的意义是解释主体赋予的,不属于文本固有的;而解释主体的行为又是由制度化结构的限定的,又不属于解释主体自我的,那么,就没有固定意义的文本存在,只有在特定情境中存在的“正在进行的”解释行为。

三

费什通过他的实验试图强调主体对文本意义发生的决定性作用,但他把“解释团体”预设为本源性的先在,事实上也就割断了批评主体与现实存在之间的关系,意义的发生也就成为主体纯操作的事件,失去了任何客观的规定性。如果我们在费什的结论的基础上再进一步讨论,就有可能得出超出主体要素的更具综合性的结论。

意义的所属问题是一个核心问题。我们将从对结果的分析向主体批评行为自身回溯。这里所说的“意义”,是指在实验中最后获得的那个现实性的意义;所说的所属问题包含两个层次:一是意义的直接所属,一是意义的本源所属。很显然,意义是由学生的批评行为而最终获得的,它直接属于学生个人的认知结果,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如果我们看到学生认知活动并不是独立的,就不可能将他获得的意义完全理解为属于他个人的。这就有了意义的本源性问题,费什就是在这个层面上论意义的。费什的分析颠覆了人们的日常经验。他认为,意义不是语言文本固有的,语言文本不过是自然的客体,作为客体它只是被人制作的;意义也不是学生个人制作的,因为学生个人能力的也由社会和文化思想模式制作的。这样,他就取消了意义属于学生个人或语言文本的可能性,最终将意义归属于社会和文化思想模式。

费什的这种观点积极之处在于,他的研究超越了对文学活动外在要素作家、作品、读者和生活自身的关注,将重点指向使这些要素能够建立关系的更基础领域。他提出的“解释团体”和对这解释团

体成因的思考,使他发现了社会和文化思想模式在意义产生过程中的存在。他的关于社会和文化思想模式对个体意识结构的制造的表述,关于个体如何按照传统的模式去制造和理解文本的表述,都正确地揭示了人的文学活动的社会性属性,揭示出文学活动发生的前提和规定性。尽管他本人仅仅把这些表述当作阐述他的关于理解行为如何产生意义的观点的逻辑前提,没有向社会现实生活如何形成制度化组织化的文化结构系统延伸,但仍然在逻辑上向人们开放了意义产生最本源的社会现实生活领域。

但是,当费什努力强调意义既不在文本中,也不在读者中,而在于解释团体,把解释团体看作使文本和读者的行为能够被理解的原因时,力图完全取消文本和读者的实体意义则存在着问题。因为虽然这样可以将文本和读者行为都置于能够赋予它们意义的制度化、组织化的情境中去,让人看到文本与读者存在所受到的规定性,但仅仅将这发生意义的前提提出来,而不关注这个前提是如何转化为个体行为从而获得实际意义,就会将所有的意义都归之于一个前提,使个体所得到的意义都失去了其个性化的内容。这种忽略个性,甚至排斥个性的观念,也是自艾略特以来西方文学批评理论研究中的客观主义思想倾向的延续。如果忽视个性在意义发生时的作用,忽视个性与传统之间的联系与区别、趋同与相异的对立与融合,可能只存在一个先验的、固定不变的、抽象的“解释团体”,个体的具体存在就变得毫无意义了,这显然是另一种形式的形而上学。

从批评主体获得的意义与费什所说的“解释团体”之间的关系看,我们相信,没有人会将两者画等号。这就意味着,人们可以在发生意义的可能性方面找到产生意义的本源,却不可以将产生出来的现实意义还原于本源。由本源至意义的实际产生,无疑会发生由抽象一般到具体特殊的转化。对于文学批评行为来说,这一转化必然会涉及到所有文学活动的要素。也就是说,这些要素都以各自的存在参与了意义的制造。我们不可能把意义还原于任何一个要素,同时,也不能忽视甚至否定任何一个要素在意义中的存在。